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黃裕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6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迄119年11月9日止，約定如被告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借款本金92萬8000元，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27計算之利息（約定利率百分之8.66+延滯時指數利率百分之1.61），暨自113年4月10日起迄清償日止，

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以上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經原告催請被告給付
04 上開金額無果，爰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3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
14 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利
16 率、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提出個人信用
17 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據（見本院卷第23-3
18 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有本院送達證
19 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21 認。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均堪信為真。是原告依貸款契約
22 書、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蔡秋明